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2.03.17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3 月 17 日

要 旨：本案已配合辦理承租或提供有償使用之寺廟，應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起算日，原則依上開規定應以本府第一次催告函通知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始符合規定

有關占用 貴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經管公園綠地範圍內寺廟配合辦理承租或提供有償使用時，應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其追償基準日疑義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查〔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公園處經管公園綠地範圍內寺廟願意配合辦理承租或提供有償使用，據資料顯示計有十九件，其使用補償金追償基準日，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規定，應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起算日，以本府第一次催告函通知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惟催告請求後，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而中斷，如占用人未繳交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而本府未於催告請求日起六個月內起訴者，依民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其時效視為不中斷，與不請求同，即逾五年時效部分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將無法請求。故本案已配合辦理承租或提供有償使用之寺廟，應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起算日，原則依上開規定應以本府第一次催告函通知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始符合規定。惟若無法查知第一次催告函通知之日，或催告請求後未於催告請求日起六個月起訴與不請求同，其已逾五年時效部分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因已罹於時效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則公園處以訂約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定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似尚無不合。

二、另公園處經管公園綠地範圍內寺廟尚有三十九件，迄今仍未辦理承租市有公園綠地等手續，該處亦未對占用人催告及提起訴訟，是否得一律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為往前追償之基準日，除債務人明示承認該請求權存在或默示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參最高法院五一年臺上字第一二一六號判例）外，應以第一次催告函通知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為維護本府權益，此部分同意本府財政局意見，應請公園處再發函催告占用寺廟，促其儘速配合租用手續及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並應敘明如不配合辦理，將依法訴訟收回土地，以免延宕及時效消滅等問題，損害市產。

備註：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